

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常會日期：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股東常會地點：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(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)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謹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)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2. 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第二案：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4,132,987,128 元，有關盈餘分配，請參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2.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0,502,102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，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；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3.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)

臨時動議